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自願公告

附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變更會計估計

本公告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附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宏信建發」，股份代號9930)的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有關宏信建發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議案以及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議案。其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已於董事會審議批准當日生效，而其股份期權計劃尚待宏信建發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並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因期權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而將由宏信建發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宏信建發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詳情的公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宏信建發的公司官網 www.hongxinjianfa.com。

為避免疑問，宏信建發並未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4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之相關規定並不適用。另外，對於宏信建發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而可能引致本公司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情況，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32A條考慮並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進行測算，該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並未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宏信建發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無須本公司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附屬公司變更會計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宏信建發的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有關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宏信建發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或報告期對部分固定資產的折舊年限及預計淨殘值率作出變更，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而無需追溯調整，不會對宏信建發集團或本集團已披露的財務報告產生影響。有關宏信建發變更會計估計詳情的公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宏信建發的公司官網 www.hongxinjianfa.com。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